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吳東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王肇嘉及顧鐵民；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飛、劉太剛、李曉慧、洪永淼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会议地点：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提议计票人和监票人
-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执行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
议案
- 13、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办理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
债务融资工具（DFI）具体事宜的议案
- 15、关于备案并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16、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 17、股东审议议案，针对议案提问
- 18、解释投票程序
- 19、股东投票表决，计票、监票
- 20、参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决议
- 21、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
- 22、会议结束

出席人员： 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律师、中央证券代表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目 录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8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
6. 关于公司执行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32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33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45
9.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7
1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8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 关事项的议案.....	51
12.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53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办理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 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具体事宜的议案.....	54
14. 关于备案并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56
15.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58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附件：《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附件: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和经营管理目标达成,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一、董事会建设及运转情况

(一) **制度基础坚实有效**。公司兼顾国资、证券监管以及上海、香港两上市地不同法律法规体系,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实现了科学制定、有效执行、严格监督的制度体系动态运行机制,构成了公司治理的坚实基础。

(二) **多元治理主体治理效能协同发挥**。董事会与党委、股东大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各治理主体不缺位、不越位,职责定位与衔接机制清晰合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协同发挥治理效能。

(三) **公司董事配置完备规范**。公司董事配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地有关规则要求,成员来源多样化、专业化,有利于提高决策水平和保证董事会内部监督和制衡,也可以兼顾和平衡各利益相关方。各位董事认真负责,董事会运行及议事坚持科学、高效、民主的决策原则,对重大事项认真征求意见、充分酝酿交流、集体讨论决策,通过深入企业调研、市场调查分析、专业尽职调查等全方位论证,有效防范了风险,提升了决策质量与效率。

2021年,公司累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8次、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11次,审议通过130项议案或事项。公司作为北京市唯一市管企业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名单》,

ESG 蝉联 MSCI 评级“BBB”级，为国内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最高评级，信披工作连续第七次获得上交所“A”级评价。

二、公司 2021 年运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坚持“四个发展”战略理念，稳经营、谋规划、抓创新、促发展、防风险，圆满完成 2021 年主要经济指标，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整合发展塑造强势

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增量。水泥产业对外整合重点区域市场，实施规模扩张；对内积极推动内部产能整合升级和落后产能置出，提升发展能级，总产能和总销量继续稳居全国第三、世界第五。地产集团加强与央企等头部企业合作开发，在北京、杭州等地新获土地 9 宗，积极推进自有土地资源统筹盘活利用，继续保持全国房地产百强行业地位。加快集团同类业务横向整合和产业链上下游纵向整合，加强内部产业协同做优存量，集团产业链优势和竞争合力持续增强。

（二）契合发展营造顺势

契合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发挥全产业链优势，为雄安新区城市副中心、冬奥会等重大工程项目提供高品质绿色建材产品和服务保供。契合首都功能定位，推动“腾笼换鸟”、转型升级，“工业大院”华丽转身为“科技园”“孵化器”。打造了以金隅智造工场、兴发科技园为代表的科创产业园，以琉璃文创园、龙顺成文创园为代表的文创产业园，培育壮大新的经济增长极。契合城市更新，制定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努力为老旧小区改造提供“金隅方案”。契合冬奥会机遇，金隅天坛（龙顺成）家具成为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家具供应商，八达岭温泉度假村成为冬奥会官方接待酒店，金隅品牌影响力借势显著提升。

（三）创新发展做强优势

召开集团首次科技创新大会，吹响科技强企集结号。全年做了大量调机构、建制度、强机制等“栽树挖井”的基础工程，整合打造“1+N+X”科技创新综合体，以金隅为主体聚积一批“政产学研用金服”创新要素，营造开放循环的科技创新生态圈。重点围绕“四绿一新”五大创新领域和数智化转型开展项目攻关，以点带面推动产业整体提档升级。推进市场化改革创新，在所属企业全面完善以市场规律、现代企业制度为基础的经营责任制，同步优化企业管控模式，强化市场化导向，为企业创新发展注入生机与活力。

（四）高质量发展铸就胜势

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为抓手，持续降本提质增效。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6.34亿元，同比增加14.4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226.2亿元；利润总额为78.81亿元，同比增加1.1%；净利润为52.13亿元，同比增加1.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9.33亿元，同比增加3.1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66.64%，较期初降低0.94个百分点。

三、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主要经营情况

水泥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1.90亿元，同比增加2.62%；毛利额106.2亿元，同比减少14.7%。水泥及熟料综合销量9972万吨（不含合营联营公司），同比下降7%，其中水泥销量8989万吨，熟料销量983万吨；水泥及熟料综合毛利率26.79%。混凝土总销量1528万立方米，同比减少5.38%；混凝土毛利率10.62%，减少2.41个百分点。

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9.08亿元，同比增加18.1%，毛利额14.2亿元，同比增加69.7%；利润总额4.09亿元，同比增加326%。

房地产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7.30亿元，同比增加26.88%，毛利额51.30亿元，同比增加14.14%；全年实现结转面积183.36万

平方米，同比增加 20.73%，其中商品房结转面积 172.99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42.31%，政策性住房结转面积 10.37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65.79%；公司全年累计合同签约额 372.97 亿元，同比减少 28.6%，其中商品房累计合同签约额 363.11 亿元，同比减少 13.83%，政策性住房累计合同签约额 9.86 亿元，同比减少 90.23%；公司全年累计合同签约面积 147.84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23.99%，其中商品房累计合同签约面积 145.74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14.53%，政策性住房累计合同签约面积 2.1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91.2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土地储备的总面积 696.76 万平方米。

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2 亿元，同比减少 5%；毛利额 24.73 亿元，同比减少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高档写字楼、商业、产业园区等投资物业总面积为 174.7 万平方米（不含在建项目及装修改造项目），综合平均出租率 81%，综合平均出租单价 4.9 元/平方米/天；其中在北京核心区域持有的高档投资性物业总面积 109.6 万平方米，综合平均出租率 79%，综合平均出租单价 7 元/平方米/天。

四、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宏观经济风险仍在，但中国经济长期向好未变

当前，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恢复仍不稳定。从国际环境来看，全球疫情反复仍是最大变数，叠加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全球供应链瓶颈和能源紧张等不利因素持续影响，世界经济恢复性增长空间依然有限。从国内经济来看，受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冲击的惯性作用，经济下行压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但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特别是中央经济工作会提出“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和多项积极的配套政策，对于稳定今年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有决定性作用。

2、建材行业和房地产业仍处在转型发展关键期

2021 年建材行业和房地产业以调结构为重心的政策导向短期内不会变，面临“四大挑战”：一是在“双碳政策的持续发力下，建材行业将受到落后产能加速淘汰的影响。煤电减量，能源双控、运输结构调整等产业政策的多重冲击；二是随着冬奥会、党的二十大等国家重大活动的召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安全、环保约束将愈发趋紧，停限产或错峰生产对公司核心区域约束性影响仍将存在；三是能源价格上涨推动成本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可能仍在较高位运行，将影响水泥、混凝土产业和地产项目的收益率；四是随着房地产行业调控的深入，“增量时代”将加速向“增量+存量时代”转变，“开发模式”将加速向“开发+运营”模式转变，去库存压力持续加大。

同时，2022 年公司发展还面临四大机遇：

一是基于中央协调联动的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以及跨周期和逆周期宏观调控政策的有机结合，市场将保持合理充裕的流动性。同时，北京市也将积极运用引导基金、REITs 等市场化手段和发挥国有资本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为首都高精尖产业提供更充裕的资金支持。二是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将发挥经济托底作用，加之城市更新为驱动的新型城市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将对公司大建材业和大房地产业形成较为有力的需求支撑。从北京来看，今年将进一步在推动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主干构架方面发力，基础建材需求旺盛。三是中央经济工作会明确提出“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和“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表明房地产趋严调控政策已基本触底，市场底部正加速形成，房地产市场或将止跌回稳。四是增强供应链体系韧性，中央出台的结构政策和科技政策都将为制造业科技创新提速、数字化转型升级带来利好。此外，北京深入落实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加强算力算法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出 20 个重大应用场景，推动形成区块链、人工智能、

虚拟现实和超高清显示等产业集群相关政策，以及加快建设三大国家实验室，都将为公司数智化转型带来全新引领和强劲动能。

(二) 经营计划

2022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四个发展”战略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数字化”年为抓手，推动产业链提档升级，构建协同发展新格局。2022年主要经济目标：实现营业收入1200亿元。

(三) 发展战略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之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始终把“稳增长”放在突出位置，深刻认识公司发展面临的四大挑战，把握“四大机遇”，处理好“危”和“机”的辩证关系。落实“四个发展”战略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数字化”年为抓手，推动公司“十四五”发展全面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产业链提档升级，构建协同发展新格局。

1、坚定不移“谋发展”。

保持“稳”的态势，把握好“稳”和“进”的辩证关系，统筹好国家发展战略和市场经济规律，保持稳健发展势头，切实把稳增长要求落到实处。树牢“早”的意识，早计划、早动员、早部署，抢抓“窗口期”，用好用足政策红利，确保各项工作早落地、早见效。增强“变”的观念，以战略的思维谋划可持续的发展，主动探索转型发展路径。大建材板块要以“进”求“稳”抢抓需求增长“窗口期”，实现量、价、利齐升。提升市场协同作用和行业话语权，引领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大房地产板块要“稳”中保“利”。保持现有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稳定；打好利润保卫战，确保“微利时代”项目的应有盈利水平。投资物业要缩短新项目培育期，抓好后冬奥时代机遇，尽快出利润、见效益。装备制造业要“稳”中提“质”。全面提升成本控降、外部

市场开拓、内部市场协同等方面的能力，着力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创造能力，打造高端装备创新研发和智能制造引擎。新型商贸服务业要“稳”“防”结合。切实做好风险控降，实现稳定运营。布局贸易产业链经营、强化盈利能力，拓展体验型新场景新消费服务，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构建城市智慧仓储物流服务平台，打造高品质泛家居生活服务产业生态。推动网络货运业务加快与公司非水泥各产业协同，提供更优增值服务。

2、坚定不移“抓创新”。

在技术研发、体制机制和商业模式等方面跑出创新发展“加速度”，激发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更加突出科技创新的战略地位，形成对集团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推动科技创新“神形兼备”，实现科技赋能。加快科技创新从量的累积向质的飞跃进行转变。推进绿色低碳创新发展。加速推进数智化转型。高标准开展集团“数字化”年活动，加快工业互联网高价值应用场景落地，建设一批技术领先的灯塔工厂、黑灯工厂、数字车间、智慧园区和数字化社区。建立细分领域智能制造创新服务平台，引导创新资源汇聚，形成各产业智能化解决方案，实现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并行推进、融合发展，为后期打造行业工业互联网做好能力储备。深化国企改革。加速国企改革行动，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打造创新人才高地、产融深度融合等方面拿出真招、见实效、超常规的创新举措，充分释放国企改革红利。融入创新发展大势，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在服务首都发展中实现模式创新。围绕北京“国际科创中心”和“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与首都高质量发展结合探索形成活力空间。围绕科技和文化服务，推动传统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3、坚定不移“防风险”。

统筹好高质量发展和安全风险防范，对巡视巡察、案件纠纷、接

诉即办、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安全环保等风险隐患要及时跟进、妥善解决。加强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高重大风险防控能力，加快构建法律、合规、内控、风控“四位一体”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内控信息系统集成作用。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全面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效果。严防局部风险引发系统性风险事件。严防失管失控风险。与属地政府建立起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利用好“服务管家”和历史遗留问题市级联席会议两个机制，持续追踪政府新政策、新要求，为集团历史遗留问题寻找解决路径。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疫情防控风险

高传染性的奥密克戎毒株正在海外快速蔓延，境内持续多点散发，“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压力增加，疫情仍是影响 2022 年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当前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我国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

对策：总结过去两年疫情防控与发展生产的经验，充分利用公司自身的产业协同优势，借助国家出台的系列利好政策，做到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两手抓、两不误。认真研判机遇和变化，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把握好重大战略机遇窗口，统筹谋划产业布局，稳中求进，在稳增长中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规模和效益提升，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和发展动能，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加快推进数智化转型，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坚持底线思维，提高风险预见预判能力，严密防范各种风险挑战。

2、政策风险

房地产政策基调保持不变，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因地制宜、

多策并举。水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的问题仍未从根本上解决，从国家坚持推行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政策来看，将会继续执行更加严格的淘汰落后产能和环保管控政策。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措施及行动要求，煤电减量、能源双控、运输结构调整等产业政策将对水泥行业的约束持续增强。

对策：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解读、分析和研判，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强化风险意识和危机意识，准确预判未来发展趋势。坚持房地产业务要科学研判市场，提高适应市场节奏能力；提升项目运营能力，积极拓展线上营销和新兴房地产业务模式。水泥企业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提质增效，提升区域市场控制力；持续加强行业内合作，推动水泥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一体化建设；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进程，提早制定碳达峰、碳中和、碳减排方案；抓住“两新一重”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3、资金运营风险

2022年央行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加大跨周期调节力度，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更加主动有为，更加积极进取，注重靠前发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力度，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但我国宏观杠杆率依然偏高，地方债务、企业债务风险上升。叠加疫情、经济内循环和外部贸易博弈影响，制造业和房地产业将面临较大压力，特别是房地产业现金流压力增大，流动性风险上升，给公司融资和流动性管理带来较大挑战。

对策：公司将创新融资方式，广泛拓展渠道，低成本筹集资金，保证公司资金链安全稳定。加强过程管控，提高房地产项目资金周转效率，加快库存去化，做好稳健经营；加快各业务商品存货出清力度，强化营销风险管控，降控长账龄应收。发挥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

优势作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为公司整体资金运作保驾护航。

4、市场竞争风险

水泥行业，尽管错峰生产解决了区域内的产量问题，但并未从根本上解决产能过剩问题，产能结构亟需优化。部分中小企业不严格遵守错峰生产政策，造成供需失衡，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同时由于区域发展不平衡，无论从需求还是效益水平，南强北弱的差距持续存在。房地产行业，在多重调控政策叠加及企业发展竞争下，进入低利润期，进入增量+存量时代，去库存压力持续加大，同时集中度加速提升，“越大越强、强者恒强”的趋势更加明显。

对策：水泥业务积极适应行业市场环境，抢抓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战略机遇期，整合资源、规模、区位优势，优化产业布局，扩大先进产能；全面提升营运水平，强化营销创利能力，正确把握“量、本、价、利”关系，确保销量增长和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构筑市场优势，做优产品质量服务及渠道，提升产品力、服务力和营销力；加大技改、创新力度，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发挥行业“龙头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主动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产业协同，强化行业自律，维护良好行业生态，推进公平错峰，巩固价格水平，正确处理竞合关系，推动行业整体高质量发展。房地产业务不断提升开发和运营能力，全方位提高盈利水平。坚持“好水快流”，提升资金周转率，提高“快开盘、快销售、快回款”能力；聚焦核心竞争力，提高项目回报率。稳健参与市场拿地，以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服务城市发展战略，构建新发展空间角度挖掘土地未来价值，联动各产业板块资源，支撑房地产业务高质量发展。

2022年，在广大股东、投资者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与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将带领全体员工同心同德，砥砺奋进，圆满完成2022年各项目标任务，以稳健的经营态势和高质量的经营业绩回馈股东和社会！

议案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以及监管机构有关 2021 年度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附件：《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附件: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2021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合法经营情况、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监事会的各项工作。

一、2021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3月25日上午9:00在北京市环球贸易中心D座第五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6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燕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年报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监事会薪酬的议案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5月12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环球贸易中心D座第五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燕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业绩补偿事宜的议案
- 3、关于确认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五）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8月24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环球贸易中心D座第五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燕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六）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21年度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及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2次股东大会会议，列席了

公司18次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通过参加有关会议，对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以及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了监督。

三、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等相关会议、独立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公司规范运作、合法合规经营、重大决策以及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意见

根据上市地有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贯彻执行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经营运作方面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方面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和任何滥用职权侵犯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与员工合法权益之行为。

（二）关于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会计报告等财务资料，认为公司的财务资料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于公司定期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在2021年披露的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

等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各报告期的经营状况；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以及信息披露等规定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交易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公司上述行为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批准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客观实际地反映了公司年度内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

四、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按照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职责

2022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

一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二是继续强化监督职能，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三是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投资、资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三是继续跟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确保公司内控机制效能的发挥；四是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委托的会计（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三）加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决策和管理的合规性和科学性；加强与职工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民主管理及和谐发展。

（四）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附件：《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将财务决算情况说明如下：

一、收入及盈利情况

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236.3 亿元，同比增长 14.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26.2 亿元，同比增长 14.2%；实现利润总额 78.8 亿元，同比增长 1.1%；净利润 52.1 亿元，同比增长 1.1%，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 亿元，同比增长 3.1%。

二、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864 亿元，较年初减少 1.7%；负债总额 1,908 亿元，较年初减少 3.1%；股东权益合计 955.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37 亿，较年初基本持平；资产负债率 66.64%，较年初 67.58%降低 0.94 个百分点。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 亿元，同比减少 17.2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4 亿元，同比减少 38.4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2.1 亿元，同比减少 81.4 亿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0.2 亿元，同比减少 0.3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69 亿元。

二、主要科目变动情况说明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3,634,448,111.90	108,004,884,351.35	14.47
营业成本	103,564,597,220.34	87,454,145,734.98	18.42
销售费用	2,659,027,720.77	2,338,875,959.76	13.69
管理费用	6,842,283,574.90	6,340,418,782.95	7.92
财务费用	2,371,660,820.56	3,160,507,027.66	-24.96
研发费用	346,732,715.51	269,152,809.67	2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3,868,710.29	15,455,733,791.09	-1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3,132,115.37	-2,564,926,845.15	-14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0,323,483.70	-6,071,820,324.81	-134.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1,814,741.97	520,392,586.68	32.94
资产处置收益	73,873,632.49	-139,062.60	5,322.57
营业外收入	1,103,370,837.85	674,857,655.26	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投资额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公司充分利用结余的资金归还带息负债同比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增值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处置资产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收到的补偿款同比增加所致。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21,968,519.94	28,643,885,532.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2,240,648.45	1,117,646,125.5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5,691,610.82	909,259,922.98
应收账款		7,523,927,513.40	7,658,458,756.67
应收款项融资		2,514,575,159.07	5,588,223,348.91
预付款项		1,745,572,087.55	2,645,477,546.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432,966,788.14	7,484,804,994.29
其中：应收利息		37,746,686.77	17,560,811.3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6,928,823,487.74	120,593,127,695.50
合同资产		60,328,702.31	14,420,557.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7,377,276.90	
其他流动资产		7,845,259,543.05	8,014,327,688.54
流动资产合计		169,958,731,337.37	182,669,632,168.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90,902,028.26	782,487,853.4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4,712,317.80	1,078,930,249.19
长期股权投资		6,484,148,919.55	3,968,159,006.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6,774,849.44	580,376,487.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092,290,068.79	30,683,800,071.02
固定资产		44,371,375,769.46	43,714,448,132.60
在建工程		1,901,031,174.31	2,460,432,841.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0,751,128.78	749,141,531.87
无形资产		16,280,896,981.85	16,194,424,420.83
开发支出			
商誉		2,438,315,745.82	2,461,468,983.05
长期待摊费用		1,683,402,756.77	1,443,003,73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1,928,081.48	4,166,680,24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549,281.90	399,397,663.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398,079,104.21	108,682,751,221.11
资产总计		286,356,810,441.58	291,352,383,389.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40,608,000.00	30,823,388,385.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17,498,008.45	1,779,326,807.47
应付账款		19,796,622,282.33	18,082,453,566.59
预收款项		328,325,876.17	305,227,873.47
合同负债		26,822,950,419.07	28,906,318,019.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6,570,855.28	429,985,557.03
应交税费		2,356,197,065.16	2,628,117,672.26
其他应付款		9,701,552,654.66	7,895,565,971.72
其中：应付利息		1,283,850,567.83	1,492,797,039.93
应付股利		258,868,380.11	312,091,740.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25,801,960.37	14,967,779,666.16
应付短期融资券		7,500,000,000.00	1,599,273,452.96
其他流动负债		9,307,669,006.30	11,392,807,052.69
流动负债合计		119,733,796,127.82	118,810,244,025.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9,001,712,449.80	37,777,329,363.48
应付债券		33,499,674,504.50	31,571,846,083.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5,211,550.60	458,329,649.60
长期应付款		345,169,768.56	19,162,220.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8,937,107.96	529,547,335.17
预计负债		503,461,378.37	824,802,495.37
递延收益		795,357,234.52	832,750,92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44,933,885.02	6,063,184,435.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50,000.01	9,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089,207,879.34	78,085,952,508.91
负债合计		190,823,004,007.16	196,896,196,534.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77,771,134.00	10,677,771,134.00
其他权益工具		15,989,000,000.00	16,522,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5,989,000,000.00	16,522,000,000.00
资本公积		5,229,289,084.34	6,169,149,696.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43,211,178.87	447,195,933.08
专项储备		45,874,273.14	51,385,977.58
盈余公积		2,470,978,188.48	2,263,251,151.05
一般风险准备		457,650,791.76	457,650,791.76
未分配利润		28,103,717,810.21	26,787,531,57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63,717,492,460.80	63,375,936,261.02
少数股东权益		31,816,313,973.62	31,080,250,594.63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95,533,806,434.42	94,456,186,85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86,356,810,441.58	291,352,383,389.90

1. 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减少 55%，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票据管理力度，收取票据减少所致。
2. 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 34.02%，主要是由于公司预付土地保证金减少所致。
3. 合同资产：较期初增加 318.5%，主要是由于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4. 债权投资：较期初减少 37.26%，主要是公司出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 63.4%，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合营联营投资增加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58.13%，主要是由于公司预付土地款及采矿权款项增加所致。
7. 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 80.83%，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业务规模扩大，以票据结算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8. 应付短期融资券：较期初增加 368.96%，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9. 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1701.3%，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项目分期支付所致。
10. 预计负债：较期初减少 38.96%，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加大矿山恢复治理力度所致。
11. 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47.22%，主要是由于公司以前年度预收的房租到期所致。
12. 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增加 66.19%，主要是公司房产本期由自用转为出租时点公允价值增值所致。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634,448,111.90	108,004,884,351.35
其中：营业收入		123,634,448,111.90	108,004,884,351.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549,679,335.70	101,589,972,889.82
其中：营业成本		103,564,597,220.34	87,454,145,734.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65,377,283.62	2,026,872,574.80
销售费用		2,659,027,720.77	2,338,875,959.76
管理费用		6,842,283,574.90	6,340,418,782.95
研发费用		346,732,715.51	269,152,809.67
财务费用		2,371,660,820.56	3,160,507,027.66
其中：利息费用		4,970,126,409.21	6,483,111,314.92
利息收入		267,349,252.44	276,069,216.98
加：其他收益		879,796,991.98	881,342,099.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2,555,260.75	686,779,51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0,369,364.11	400,420,619.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750,489.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1,814,741.97	520,392,586.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5,182,812.82	-359,170,322.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8,653,384.21	-717,013,166.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873,632.49	-139,062.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8,973,206.36	7,427,103,112.07
加：营业外收入		1,103,370,837.85	674,857,655.26
减：营业外支出		381,829,507.42	307,557,507.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7,880,514,536.79	7,794,403,259.46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2,667,796,286.71	2,638,497,687.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2,718,250.08	5,155,905,571.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2,718,250.08	5,155,905,571.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3,014,544.76	2,843,772,517.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9,703,705.32	2,312,133,053.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4,622,535.71	206,039,569.1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015,245.79	214,928,020.0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40,864.64	16,676,192.0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194,172.00	18,293,106.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46,692.64	-1,616,913.9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2,256,110.43	198,251,828.0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46,889.4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33,367.25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294,895.33	-9,162,189.82
（7）存货/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299,441,471.84	207,414,017.83
（8）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2,710.08	-8,888,450.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07,340,785.79	5,361,945,140.6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9,029,790.55	3,058,700,537.9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2,278,310,995.24	2,303,244,602.69

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590,057,286.07	117,060,210,768.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3,484,662.75	609,421,213.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7,024,038.23	2,125,445,743.6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469,576,86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40,142,856.57	119,795,077,72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055,138,000.11	81,652,247,438.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22,438,256.1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5,688,851.20	5,947,850,13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55,216,756.43	9,321,711,43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0,230,538.54	6,995,096,67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06,274,146.28	104,339,343,93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3,868,710.29	15,455,733,79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404,750.43	43,401,296.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7,064,329.76	461,811,405.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3,558,046.91	896,792,63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3,438,433.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8,489,293.56	2,137,375,21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4,516,420.66	3,622,818,98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5,039,614.07	3,170,851,850.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8,946,005.00	325,483,117.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1,818,894.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减少的现金净额		68,888,006.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2,956,016.26	2,691,410,864.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7,648,536.03	6,187,745,83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3,132,115.37	-2,564,926,84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8,736,059.83	8,402,000,000.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8,736,059.83	8,40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027,469,811.32	15,268,566,484.97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8,449,000,000.00	2,5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805,003,832.80	59,424,955,165.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3,557,388.94	720,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63,767,092.89	86,365,821,650.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586,345,297.76	71,398,065,57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35,972,891.46	8,545,474,280.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18,455,288.78	915,336,940.92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11,824,305,000.00	10,559,802,000.00
偿还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11,982,000,000.00	99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467,387.37	944,300,11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74,090,576.59	92,437,641,97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0,323,483.70	-6,071,820,32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95,748.63	3,313,629.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3,882,637.41	6,822,300,250.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49,845,547.97	15,327,545,297.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5,962,910.56	22,149,845,547.97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33,014,544.76 元。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69,543,336.84 元，截至 2021 年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146,408,861.71 元。

本着既要及时回报股东，以培育长期投资者，又要留存充足资金，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以公司 2021 年总股本 10,677,771,1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4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计人民币 1,110,488,197.9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二、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一）2021 年，金隅集团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采取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推进一系列重点工作任务，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有升，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二）公司所处的水泥行业：2021 年主要宏观数据总体处于合理区间，但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投资、基建投资增速放缓。根据国家统计局《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21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2,884 亿元，同比增长 4.9%，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0.4%，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4.4%。从水泥供需两端来看，2021 年全年我国水泥需求量、产销量总体表现为“前高

后低”，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全国水泥产量23.8亿吨，同比下降0.4%，价位水平整体上移，创历史新高。全年水泥行业效益总体水平同比虽有减弱，韧性犹在，行业利润依旧处于历史较好水平。

（三）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2021年，中央多次在重要会议中强调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不变。上半年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显效以及按揭贷款额度的收紧，销售市场及土地市场均明显降温，叠加个别房企风险问题暴露，市场信心进一步受挫。9月底以来中央及各部委频繁释放房地产维稳信号，房地产调控政策底逐步显现，房贷政策持续释放积极信号。中央持续推进房地产金融环境改善，在保障市场稳定和不改变房地产融资政策大方向的前提下，积极为房企提供政策支持，推动化解当前多发的房企流动性风险。

（四）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因此需要一定的现金流储备以降低对外部融资的依赖，使财务费用的支出保持相对稳定，确保公司正常运营。

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现状、盈利水平及现金流等状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拟授权任意两名执行董事具体实施利润分配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办理有关购汇、税务扣缴等事宜，并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法律文件。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依据现行市场审计费用收费标准，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630 万元。

二、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任期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该议案，包括与审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执行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和 2021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公司拟确定执行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曾劲	董事长	928183.23
姜英武	执行董事、总经理	1467175.83
吴东	执行董事	1390522.81
郑宝金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1368089.89

注：1. 以上为执行董事 2021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2. 执行董事的最终薪酬标准，由考核机构最终确认后，核发并再行披露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子公司及参股（含合营、联营，下同）公司（以下简称“各公司”）的融资需求，结合公司 2021 年担保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为各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总额人民币 315.1 亿元、美元 8.1 亿元。其中：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人民币 267.4 亿元及美元 8.1 亿元（包括：对资产负债率未超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154.3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113.1 亿元、美元 8.1 亿元）；拟对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融资担保人民币 47.7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中，计划融资到期续做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39.6 亿元、美元 1.5 亿元，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75.5 亿元、美元 6.6 亿元。

一、具体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续担额度	新增额度	合计
	总计			1,493,660	2,174,015	3,667,674
	总计-人民币			1,396,277	1,754,666	3,150,943
		子公司		1,391,077	1,283,366	2,674,443
		参股公司		5,200	471,300	476,500
	总计-美元	子公司		15,265	65,735	81,0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			1,292,007	1,642,936	2,934,943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续担额度	新增额度	合计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美元			\$15,265	\$65,735	\$81,000
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持股 100%	80,000	0	80,000
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持股 100%	168,000	205,600	373,600
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持股 100%	184,855	0	184,855
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持股 95.7%	0	106,000	106,000
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4.34%、冀东发展集团持股 17.22%。	340,000	0	340,000
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集团持股 55%	199,900	116,100	316,000
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持股 16.5%	8,000	12,000	20,000
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冀东曹妃甸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集团持股 49.5%	10,476	19,524	30,000
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发展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持股 55%	19,751	124,249	144,000
1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持股 100%	0	20,000	20,000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公司	持股比例	续担额度	新增额度	合计
1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贸新科建材有限公司	新材产业化集团持股100%	11,401	18,599	30,000
1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	新材产业化集团持股100%	17,995	12,005	30,000
1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产业化集团及研究院持股98.6%，其中北京建筑材料材料科学研究总院0.08%	35,640	0	35,640
1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持股100%	20,000	198,360	218,360
1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产业化集团持股100%	0	15,000	15,000
1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持股55%	20,000	79,000	99,000
1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持股60%	175,988	0	175,988
1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持股100%	0	50,000	50,000
1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冀东(唐山)混凝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持股55%、水泥股份持股30%，冀东发展持股15%	0	100,000	100,000
2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投资物业	金隅集团持股100%	0	100,000	100,000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续担额度	新增额度	合计
21	北京金隅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发展 (香港) 国际有限 公司	金隅集团持 股 55%	\$15,265	\$65,735	\$81,000
22	北京金隅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参股 公司(含 本表未列 示的其他 公司、新 设或新收 购公司)		0	466,500	466,500
	合计-冀东发 展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82,071	79,930	162,000
23	冀东发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冀东 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	冀东发展集 团持股 17.22%	80,000	0	80,000
24	冀东发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冀东 装备工程 股份有限 公司	冀东发展集 团持股 30%	1,325	46,675	48,000
25	冀东发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盾石 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 公司	冀东发展集 团持股 30%	326	7,675	8,000
26	冀东发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冀东 发展机械 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冀东发展集 团持股 100%	420	3,580	4,000
27	冀东发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曹妃 甸冀东装 备机械热 加工有限 公司	冀东发展集 团持股 85%	0	15,000	15,000
28	冀东发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冀东日彰 节能风机 制造有限 公司	冀东发展集 团持股 100%	0	2,000	2,000
29	冀东发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高压 电瓷有限	冀东发展集 团持股 100%	0	5,000	5,000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公司	持股比例	续担额度	新增额度	合计
	合计-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1,200	31,800	53,000
3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米脂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持股 61%，米脂昌盛水泥公司持股 29%，山东临朐胜潍特种水泥公司持股 10%。	6,000	0	6,000
3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持股 50%，鞍钢集团持股 50%	5,200	4,800	10,000
3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冀东水泥持股 100%	10,000	10,000	20,000
3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持股 100%	0	2,000	2,000
3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	冀东水泥持股 100%	0	5,000	5,000
3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	冀东水泥持股 100%	0	5,000	5,000
3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持股 99.28%，临澧县龙凤山伟厦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0.72%	0	5,000	5,000
	合计-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	0	1,000
37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	环渤海(天津)	天津建材集团持股 100%	1,000	0	1,000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续担额度	新增额度	合计
	有限公司	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共计 34 家，包括二级子公司 7 家，三级子公司及以下 26 家，参股公司 1 家。有关被担保方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1996年4月	北京市朝阳区	程洪亮	650,0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2	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	北京市西城区	张晓兵	600,0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3	北京金隅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北京市海淀区	张玉坡	170,000	物业管理、科技企业孵化
4	北京金隅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994年9月	北京市怀柔区	李海波	131,5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
5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9月	唐山市丰润区	王向东	247,950	通过控股、参股、兼并、租赁运营资本；熟料、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石灰石等
6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6月	唐山市曹妃甸区	焦留军	22,700	装备研发、设备制造、建筑安装、生产调试、配件供应、设备维修为一体，能够承揽大型成套生产线 EP\EPC 总包工程的国内大型装备制造企业
7	金隅冀东曹妃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	中国香港	吕磊	2000 万美元	贸易进出口
8	冀东发展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3月	北京市通州区	吕磊	43,000	贸易进出口
9	北京金隅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2006年	北京市海淀区	李富海	28,517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0	北京建贸新科建材有限公司	2000年1月	北京市朝阳区	史武杰	22,000	货物进出口：购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五金交电化工、机械电器设备、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工艺美术品、土产品、花卉、矿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组织展览展示会；劳务服务。
11	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	2010年7月	北京市朝阳区	许海峰	66,000	批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塑料制品、装饰材料、针纺织品、汽车配件、日用杂品、家具、工艺美术品、土特产品、玩具、花卉等
12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	北京市东城区	张金中	40,818	制造、加工家具、木制品、人造装饰板、新型耐火材料；专业承包 销售家具。货物进出口、家具装饰设计、等
13	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1985年1月	北京市朝阳区	朱岩	336,905	销售建筑材料；经济贸易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出租自有商业用房；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制造；道路货物运输等。
14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976年7月	北京市房山区	刘权	10,000	生产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道路运输；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成品油、自产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等。
15	北京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北京市东城区	黄文阁	80,000	融租租赁、租赁业务
16	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	黄文阁	65,594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17	冀东发展（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唐山市曹妃甸区	吕磊	20,000	贸易进出口
1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5月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	孔庆辉	247,964	经营水泥、熟料及石灰石的生产制造、销售
19	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4月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	李洪波	9,0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
20	唐山冀东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2年6月	唐山市曹妃甸区	焦留军	76,000	水泥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机械式停车设备、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技术、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用及专用设备修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1	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	2013年10月	唐山市曹妃甸	李冬雪	23,666	铸钢件、铸铁件、耐磨件、耐热件、不锈钢件的制造、销售以及安装、维修服务、技术服务；热处理加工等。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械热加工有限公司		区			
22	冀东日彰节能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0年5月	唐山市曹妃甸区	尹陆	13,000	节能高效风机的研发、设计、维修、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以及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铆焊件加工、制造、销售；通用及专用机械设备等。
23	唐山高压电瓷有限公司	1952年5月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	毕伟伟	28,000	公司业务为高压绝缘子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等。
24	米脂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陕西省榆林市	孟庆海	16,000	经营水泥、熟料及石灰石的生产制造、销售
25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002年7月	辽宁省鞍山市	常庆运	30,000	经营水泥、熟料及石灰石的生产制造、销售
26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3月	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	谢荣华	27,500	经营水泥、熟料及石灰石的生产制造、销售
27	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001年7月	辽宁省沈阳市	常庆运	7,000	经营水泥、熟料及石灰石的生产制造、销售
28	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1月	重庆市璧山区	马庆海	36,800	经营水泥、熟料及石灰石的生产制造、销售
29	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2月	重庆市合川区	马庆海	33,000	经营水泥、熟料及石灰石的生产制造、销售
30	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008年1月	湖南省常德市	马强勇	27,850	经营水泥、熟料及石灰石的生产制造、销售
31	环渤海（天津）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孙世国	20,000	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家具、家电、金属、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等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灯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活动)
32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94年12月	天津市和平区	安志强	508,222	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生产、销售; 煤炭、钢铁、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化工原料(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销售, 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 自有房屋租赁; 市场开发服务; 进出口服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
33	金隅冀东(唐山)混凝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2月	唐山丰润区	王顺晴	401,584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砂浆生产销售运输、厂房及设备租赁, 技术咨询服务
34	北京金隅投资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	北京市东城区	徐传辉	58,000	住宿; 餐饮服务(含凉菜、含裱花蛋糕、生产海产品); 游泳馆; 零售卷烟、雪茄烟(以上项目限分支项目经营); 投资咨询; 出租商业用房; 物业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市场调查; 广告设计; 承办展览展示;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会议服务; 酒店管理;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打字; 复印; 健身服务; 销售日用品、工艺品。

三、被担保方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2021/12/31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1,446,603	1,155,720	290,883	94,832	76,571	62,306	79.89%
2	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586,437	1,743,687	1,842,750	82,176	89,945	78,540	48.62%
3	北京金隅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682,674	545,654	137,020	0	-2,532	-2,532	79.93%
4	北京金隅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36,926	20,751	116,176	40	-770	-770	15.15%
5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5,001	1,323,210	391,791	174,212	200,744	200,744	77.16%
6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8,945	158,049	40,895	345,009	4,034	1,734	79.44%

7	金隅冀东曹妃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4,246	57,768	26,478	1,182,782	4,140	3,115	68.57%
8	冀东发展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5,913	114,834	21,079	426,765	-436	-436	84.49%
9	北京金隅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89,885	28,957	60,928	-71,164	-141,223	-141,213	32.22%
10	北京建贸新科建材有限公司	101,781	75,033	26,747	139,204	2,234	1,930	73.72%
11	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	104,875	46,339	58,536	71,354	1,408	1,066	44.18%
12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339,563	165,399	174,163	102,081	4,031	3,038	48.71%
13	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650,730	136,841	513,889	3,787	3,442	3,381	21.03%
14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62,870	30,837	32,032	25,002	1,237	1,120	49.05%
15	北京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950	755	80,195	59	260	195	0.93%
16	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2,284	373,050	89,234	26,933	7,573	4,794	80.70%
17	冀东发展(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29,604	106,988	22,616	1,208,258	2,710	2,769	82.55%
1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155,300	2,522,052	3,633,248	817,699	234,888	243,112	40.97%
19	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5,392	416,805	38,587	53,768	-5,801	-5,800	91.53%
20	唐山冀东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9,186	170,590	8,597	23,809	-8,704	-8,704	95.20%
21	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	45,510	35,820	9,691	4,026	-3,720	-3,720	78.71%
22	冀东日彰节能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15,464	7,553	7,911	4,828	109	109	48.84%
23	唐山高压电瓷有限公司	39,799	35,436	4,363	6,929	-1,485	-1,485	89.04%
24	米脂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54,316	28,513	25,803	26,441	3,208	2,710	52.49%

25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55,090	16,674	38,416	47,961	3,046	2,298	30.27%
26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6,240	47,641	38,599	64,564	9,103	6,788	55.24%
27	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3,572	8,894	4,678	25,400	691	-465	65.53%
28	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	105,438	59,078	46,360	70,043	12,043	8,814	56.03%
29	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	95,825	52,003	43,822	70,341	13,145	9,851	54.27%
30	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81,366	21,028	60,338	81,444	26,553	19,870	25.84%
31	环渤海(天津)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27,104	6,798	20,306	166,366	397	295	25.08%
32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11,267	496,268	714,999	65,531	-13,001	-12,522	40.97%
33	金隅冀东(唐山)混凝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73,942	243,540	230,402	16,439	-2,704	-2,929	51.39%
34	北京金隅投资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80,551	1,145,090	335,460	169,079	-24,550	-28,429	77.34%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担保方及被担保方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在各金融机构均有效，授权董事长或被授权人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被担保方(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已设立或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新参股公司)在办理金融机构授信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法律法规及交易所有关规则，公司对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同类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且可根据业务需要调整担保人。

五、担保计划有效期

上述担保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人民币 139.6 亿元及美元 1.5 亿元，合计为人民币 149.4 亿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 6.3794 计算），占公司 2021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 637.2 亿元的 23.44%。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可发行新增股份，但发行数量不超过本议案获得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A 股及 H 股各自 20%。

一、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二）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

（三）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四）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二项和第三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五）决定在发行相关协议及法定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六）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

（七）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二、一般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一）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二）通过本决议案起计 12 个月期间届满当日；
- （三）本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以撤销或修改本决议案下的授权。

三、其他事项

（一）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 8,339,006,264 股 A 股（包括限售流通 A 股以及流通 A 股）及 2,338,764,870 股 H 股；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公司可最多发行 1,667,801,252 股 A 股及 467,752,974 股 H 股。

（二）在一般授权下，董事的任何权力行使应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外，根据中国内地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授权，如果发行 A 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发 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

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债券利率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六、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为。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七、募集资金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和/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八、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九、上市场所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担保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四）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三、为本次公开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五、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六、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议案十二：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升融资效率，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资金运营需要，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并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具体的注册发行计划、品种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确定。方案如下：

一、注册发行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票、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等。

二、注册发行规模：发行有效期内，发行余额不超过 400 亿元。

三、证券期限：根据发行品种确定，其中：中期票据、永续中票期限超过 1 年，短期融资券期限 12 个月，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9 个月。

四、发行利率：将根据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置换银行贷款、债券、补充流动资金等各项资金需求。

六、发行有效期：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内提交注册材料，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之日起 2 年内发行。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议案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办理 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提高融资的灵活性和高效性，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可依据适用法律、市场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安排如下：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下列事项：

（一） 制定后期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 2 年注册有效期内择机确定具体发行产品、发行时间、金额、期限、利率、用途及聘请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等事项，并组织实施上述发行方案；

（二）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在特殊或适当情形下，授权公司两名以上执行董事（含两名）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发行种类和发行规模的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

三、授权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具体执行后期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发行相关的谈判，办理债券登记及托管事宜，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对发行方案进行非实质性的修改等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议案十四：

关于备案并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并挂牌不超过 50 亿元债权融资计划。方案如下：

一、融资品种：债权融资计划。

二、融资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

三、融资期限：一年以上（含）。

四、融资场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五、融资利率：融资利率公司将根据融资时市场情况且与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置换银行贷款、债券、补充流动资金等各项资金需求。

七、融资有效期：公司股东大会批复之日起 1 年内提交备案材料，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通知书批准之日起 2 年内融资。

八、承销/融资机构：在总额度内可以选定多个承销/融资机构，多次备案并挂牌债权融资计划。公司将根据融资需求，在挂牌发行时，按以下标准先后排序选取承销/融资机构，即为：融资品种（权益/负债）、综合成本、融资规模、历史合作情况。票面利率以外的其他相关成本（含中介机构费用）一并计入融资的综合成本。

九、授权事项

为提高融资的灵活性和效率，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可依据适用法律、市场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

的原则出发，办理备案并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备案、挂牌相关的谈判，制定和组织实施有关方案（含挂牌时间、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签署必要的文件，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对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非实质性调整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21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五名，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均为会计、法律及经济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融资、审计、薪酬与提名三个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中，均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义务，保证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另外，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2021年5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届满离任，股东大会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于飞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21-05-12
刘太刚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21-05-12

李晓慧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21-05-12
洪永淼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21-05-12
谭建方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21-05-12
王光进	独立董事	届满离任	2021-05-12
田利辉	独立董事	届满离任	2021-05-12
唐钧	独立董事	届满离任	2021-05-12
魏伟峰	独立董事	届满离任	2021-05-12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2021年度公司召开了18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2021年度，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审阅董事会月报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实地考察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在公司2021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三）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于飞	11	11	0	0
刘太刚	11	11	0	0
李晓慧	11	11	0	0
洪永淼	11	11	0	0
谭建方	11	11	0	0
王光进	7	7	0	0
田利辉	7	7	0	0
唐钧	7	7	0	0
魏伟峰	7	7	0	0

（四）现场考察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到天坛家具公司和青岛区域地产项目进行调研，为了解公司现状和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积极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并开展对公司的实地考察，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在对公司业务开展、经营业绩、资源配置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

际需要，内容客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及委员，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认真履行相关审核职责，对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及交易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二）对外担保、投资理财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投资理财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2021年度，我们对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四）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年度，我们根据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系统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有关业绩预告均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予以发布，没有出现预测调整事项。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年，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能够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八）公司相关交易的规范和公允性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程序合规，相关协议、声明与承诺函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审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基于审计评估结果的交易标的价格公允。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相关更正公告情况，也没有收到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及总体运行表》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深知内部控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公司实施部署、对标完善、整改落实、自我评价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直积极参与到董事会及下设战略与投融资、审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工作当中，力求从根本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积极围绕内控规范实施、定期报告披露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通过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动态。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于飞、刘太刚、李晓慧、洪永淼、谭建方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